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10011

XQ13880903311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308号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颜勇

发文日：

2012年07月1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620051733.9　　发文序号：2012070900698540

案件编号：　5W102595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全自动液体分子吸附设备

专利权人：　冯军

无效宣告请求人：　长沙三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18976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6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李德宝　主审员：彭敏　参审员：陈龙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无效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